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穎華

石穎昌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穎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石穎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石穎昌及石穎華為兄弟，2人與石○○均為叔姪關係，渠等因使用水管管線事宜而生糾紛，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0時許，在石○○所有之南投縣○○鎮○○○段0000000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石穎華基於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對石○○辱罵「幹你娘機掰」，足以減損石○○之社會評價，並拉住石○○之衣服領子，作勢要打石○○，以此加害身體安全之事恐嚇石○○，使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石穎昌基於毀損之犯意，以鋸子鋸斷石○○在本案土地上之水管，使該水管失去導引水流之功能而致令不堪使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5、55至5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

01 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石穎華部分：

04 訊據被告石穎華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石○○互罵
05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及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
06 有罵髒話也沒有抓告訴人衣領作勢要打告訴人等語。經查：

- 07 1.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12年12月15日10時許，我在本案土
08 地挖筍子，被告石穎華到本案土地找我，一見面他就拉住我的
09 衣領，並對我說：「幹你娘機掰，你這麼大膽，我要將你
10 打死，財產都你自己分的是嗎，為何你的林地有水可以用，
11 我的林地卻沒有水（台語）」，當下我很害怕所以不敢回
12 話，他就問我說：「你是不是耳聾（台語）」，後來又開貨
13 車到我面前說：「石阿○○，你是耳聾嗎，幹你娘，殺小
14 （台語）」，因為我都沒有回話，所以他就開貨車離開現
15 場，被告石穎華還拉我的衣領作勢要打我，當時我很害怕被
16 他打受傷，所以都不敢回話，因為被告石穎華認為林地的財
17 產都是我做主去劃分，他認為我所有的林地比他分到的林地
18 好等語（警卷第1至2頁），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19 他們兩兄弟希望我幫他們把水接到他們茶園，再從他們的茶
20 園流到我土地上，但我已經有獨立的管線，沒有必要重新接
21 管線，被告石穎華在10點多時下車，一直罵三字經「幹你娘
22 機掰」、「幹你娘」，他還拉我的領子作勢要打我然後說其
23 他很難聽的話，我太太石○○在旁邊跟他說：「這是你阿
24 叔，你不可以這樣」，然後被告石穎華、石穎昌（下合稱被
25 告2人）就上車離開等語（偵卷第35頁）大致相符。

- 26 2. 又證人石○○於警詢時證稱：112年12月15日10時許，我跟
27 告訴人當時在本案土地挖冬筍，並用灑水器噴灑筍園澆水，
28 被告2人各自開車前來，被告石穎華一見到告訴人就拉著他的
29 衣領大聲罵：「幹你娘機掰（台語）」等很多台語又很難
30 聽的話，告訴人都沒回他話，之後被告石穎華就搭上被告石
31 穎昌所駕駛的車離開，過了一陣子後，他們又回來，一樣是

01 被告石穎華搭著被告石穎昌的車，被告石穎華又大聲對告訴
02 人說：「石○○、石○○，你是耳聾嗎？（台語）」、「財
03 產都你分的（台語）」，還有很多被告石穎華用台語說的難
04 聽字眼我不會講等語（警卷第5至6頁），於偵訊時具結證
05 稱：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10時許，有在本案土
06 地發生爭執，是因為水管的事情吵架，被告石穎華有說「幹
07 你娘機掰」，且拉住告訴人的衣領，另外他還有罵很多話，
08 但我之前是印尼籍，我對台語沒有這麼熟，所以他罵什麼我
09 沒有聽清楚，被告石穎華拉住告訴人衣服領子時還有把一隻
10 手舉起來，作勢要打告訴人的樣子，但是我跟被告石穎華
11 說：「這是你長輩、阿叔，不要這樣」等語（偵卷第34、36
12 頁），上開證人石○○及告訴人之證述對於被告石穎華恐
13 嚇、公然侮辱行為之時間、地點、過程、方式等主要事實及
14 基本情節均大致相符，並無明顯矛盾之處，且告訴人及證人
15 石○○於偵訊時之證詞均經具結，此有證人結文2份在卷可
16 查（偵卷第39、41頁），而偽證罪及誣告罪之刑責均為有期
17 徒刑7年以下，其法定刑顯較本案之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
18 辱罪為重，衡情告訴人及證人石○○應無甘冒誣告或偽證罪
19 責而故意誣陷被告石穎華入罪之動機與必要，此外，復有卷
20 附之告訴人衣領扣子掉落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21 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23、26至27頁；偵
23 卷第25至27頁），是告訴人及證人石○○之證述，均堪信為
24 真實，被告石穎華確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
25 人，並拉住告訴人之衣服領子，作勢要打告訴人甚明。

- 26 3. 被告石穎華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警詢時供稱：告訴人的林
27 地位在我父親林地下方，我父親的林地現由被告石穎昌在農
28 作，但告訴人的林地之所以有水可用，是我父親20幾年前拉
29 的管線接到告訴人的林地，在上個月被告石穎昌發現他的林
30 地無水可用，我陪同被告石穎昌前往巡視水管管線，遇到告
31 訴人有跟他說：「不用這麼鴨霸，不然以後你不會有好下場

01 (台語)」，講完我便離開等語（警卷第11頁）；偵訊時供
02 稱：我爸20幾年前有發現水源地，而且牽了一條主幹的水管
03 到我們茶園，是因為告訴人有把水源地和茶園間的水管鋸
04 斷，直接牽一條水管到他的竹筍園，所以我們才會在本案土
05 地發生爭執，我有跟他對罵，我只是講話比較大聲，我沒有
06 罵三字經，他和我大聲我就大聲回去等語（偵卷第36頁），
07 可知被告石穎華確實因水源分配一事與告訴人有所嫌隙，認
08 為告訴人將被告石穎昌之水管鋸斷並轉接給自己使用，且被
09 告石穎華既然自承有以：「不用這麼鴨霸，不然以後你不會
10 有好下場（台語）」等語警告告訴人，則被告石穎華在心生
11 不滿之情緒下辱罵告訴人，並拉住告訴人之衣服領子，作勢
12 要打告訴人，亦與常情無違，從而，上開事實應堪認定，被
13 告石穎華辯稱並無公然侮辱及恐嚇之行為，尚難憑採。

14 (二)被告石穎昌部分：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穎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核與告訴人、證人石○○、被告石穎華之證述大致相
17 符（警卷第1至3、5至7、10至14頁；偵卷第33至38頁），並
18 有現場照片、地籍圖謄本、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
19 權狀各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20至25頁），足認被告石穎昌
20 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石穎華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2 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石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
25 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石穎昌所為，係犯刑
26 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28 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29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3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與告訴人均係叔姪關係，
31 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

01 被告2人對告訴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本案刑法之
02 犯罪，均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03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自均應依
04 刑法之相關規定論罪科刑，是此部分，本院縱未諭知構成家
05 庭暴力罪，對被告2人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利，核不生影
06 響。

07 (三)被告石穎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9 (四)本院審酌：(1)被告石穎華有因森林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0 之前案紀錄；被告石穎昌有因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
11 案紀錄，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2)被告石穎華始終否認犯行、被告石穎昌於偵查及審理
13 時均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故均未能與告訴人達
14 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被告2人犯下本案之動機、手
15 段、目的及造成告訴人法益侵害程度；(4)被告石穎華於審理
16 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老
17 婆、小孩；被告石穎昌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鐵工、
18 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爸爸、媽媽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未扣案之鋸子1把，雖係被告石穎昌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
22 用，然該等工具取得並不困難，且替代性高，單獨存在尚不
23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
24 微，認無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30 法官 顏代容

31 法官 任育民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詹書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
16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0 金。